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清〕永 璞等著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上

古典文学出版社

出版說明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是一部較全面地評介我國古籍內容的書。對於期望瞭解祖國文化遺產一般情況的讀者，能够起『知類通方』的指導作用，而且還能鼓勵讀者去找原著閱讀。魯迅先生曾給一位學習古典文學的大學生開列過一張包括十二種應讀古籍的名單，其中便有這部書，下面並寫着：『其實是現有的較好的書籍之批評，但須注意其批評是「欽定」的。』（許壽裳：亡友魯迅印象記，頁九四。）這裏，正確地教導了我們怎樣來批判地接受和使用這部目錄學著作的方法。

四庫全書是清代中葉纂修的一部巨大的官書，它將前人的遺著，做了一次總的結集，所收書籍，凡三千四百七十種，七萬九千一十八卷。在纂修的過程中，館臣每校定一種書，都在卷首寫上一篇提要，『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詳細考證，銓疏厘略。』（『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第九葉）這些提要彙集起來，加上存目提要，按照四部類次，加以整齊劃一，就成為『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共二百卷，初步完成於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繼經增改，在一七九〇至九四年（乾隆五十五至五十九年）間刻成頒行。在這中間，由於感覺『總目』卷帙太繁，翻

閱不便，曾在一七七四年（乾隆三十九年）提出另行編製一個『簡目』的計劃。到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完成『四庫簡明目錄』二十卷。除了存目不錄外，這個祇占十分之一篇幅的凝縮品，事實上是具體而微的『總目』，它不僅便於檢閱，同時也能節省讀者許多時間。當時有館臣趙懷玉錄出『簡目』副本，於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刊版於杭州。所以實際上『簡目』較『總目』問世的年代為早，因此也就發生『簡目』初印本與庫書和『總目』有出入的情況。

清王朝纂修四庫全書，重要的作用之一，是為了『寓禁於徵』，企圖通過大規模徵集圖書的舉動，來達到徹底禁燬被認為『詞意抵觸』的含有民族思想的著作的目的。由此，在『總目』和『簡目』裏，就要弄了好多的掩眼法。這就是魯迅先生所以要我們在讀時加以警惕的原因之一。四庫全書寫定、『總目』初步完成之後，還發生過一次在覆查中撤燬庫書十一種的事件，這是因為在一七八八年（乾隆五十三年）發現了明李清所著『諸史同異錄』和清周亮工所著『讀畫錄』中有『語涉違礙』的地方，遂將一人著作收入四庫者九種，連同清潘檉章的『國史考異』和清吳其貞的『書畫記』一併撤燬。因此，上述十一種書在遲出的『總目』中已完全不見痕跡，而在趙刻『簡目』中還是記載着的。可是後來廣東官刻本的『簡目』，除

『國史考異』尙存外，其他十種也都刪掉了。此外，『簡目』粵本和『總目』也還有些稍微不同的地方，在書名之下，已有原注寫明。如易類『別本周易本義』下注：『謹案，總目此部不存。』實際上，此書『總目』不是不存，祇是和非別本放在一起，沒有另列一目而已。

四庫全書和『總目』及『簡目』，都是由皇第六子永璿領銜纂修的。但實際工作是由寫『閱微草堂筆記』的紀昀（曉嵐）總其成的。江藩所寫紀昀傳說：『四庫全書提要、簡明目錄皆出公手，大而經史子集，以及醫卜詞曲之類，其評論抉奧闡幽，詞理明正，識力在王仲寶、阮孝緒之上，可謂通儒矣。』（漢學師承記）於此可證總、簡二目的刪定工作，實出紀氏之手。

現在我們用粵刻本點句重印。趙刻本中保存的撤燬書錄十種，也補錄在後面。粵刻本中一些明顯的錯字，如『蹴鞠』誤『蹴鞠』，『方干』誤『方于』之類，逕加改正。原書把聖諭、職官、表文等列爲卷首，這些資料對於了解四庫全書纂修經過和『簡目』產生的來歷，也還有用處，但不是這部書的主要內容，所以用小字作爲附錄，移在後面。另外，我們用四角號碼檢字法編製了一個書名、著者名的綜合索引附在書後，以利尋檢。

古典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凡例二十則

一、是書卷帙浩博，爲亘古所無。然每進一編，必經親覽；宏綱巨目，悉稟天裁。定千載之是非，決百家之疑似。權衡獨運，衰鉞斯昭。睿鑒高深，迴非諸臣管蠡之所及；隨時訓示，曠若發蒙。八載以來，不能一一殫記，謹錄歷次恭奉聖諭爲一卷，載諸簡端，俾共知我皇上稽古右文，功媲刪述，懸諸日月，昭示方來，與歷代官修之本，泛稱御定者，迴不相同。聖諭今移卷末。

一、是書以經、史、子、集，提綱列目。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或流別繁碎者，又各析子目，使條理分明。所錄諸書，各以時代爲次。其歷代帝王著作，從隋書經籍志例，冠各代之首。至於列朝聖製、皇上御撰，揆以古例，當弁冕全書；而我皇上，道秉大公，義求至當，以四庫所錄，包括古今，義在衡鑒千秋，非徒取尊崇昭代，特命各從門目，弁於國朝著述之前。此尤聖裁獨斷，義愾理精，非館臣所能仰贊一詞者矣。

一、前代藏書，率無簡擇，蕭蘭並擷，珉玉雜陳，殊未協別裁之義。今詔求古籍，特創新規，一一辨厥妍媸，嚴爲去取。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其次者，亦長短兼臚，見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羣流，雖咎譽之咸

無，要流傳之已久，準諸家著錄之例，亦併存其目，以備考核。等差有辨，旌別兼施，自有典籍以來，無如斯之博且精矣。

一、自隋志以下，門目大同小異，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今擇善而從。如詔令、奏、議，文獻通考入集部，今以其事關國政，詔令從唐志列入史部，奏議從漢志例亦入史部；東都事略之屬，不可入正史，而亦不可入雜史者，從宋史例，立別史一門；香譜、鷹譜之屬，舊志無所附麗，強入農家，今從尤袤遂初堂書目例，立譜錄一門；名家、墨家、縱橫家，歷代著錄，各不過一二種，難以成帙，今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例，併入雜家爲一門；又別集之有詩無文者，文獻通考別立詩集一門，然則有文無詩者，何不別立文集一門，多事區分，徒滋繁碎，今仍從諸史之例，併爲別集一門；又兼詁羣經者，唐志題曰經解，則不見其爲羣經，朱彝尊經義考題曰羣經，又不見其爲經解，徐乾學通志堂所刻改名曰總經解，何焯又譏其杜撰，今取隋志之文名之曰五經總義。凡斯之類，皆務求典據，非事更張。

一、焦竑國史經籍志，多分子目，頗以餽飣爲嫌。今酌乎其中，惟經部之小學類，史部之地理、傳記、政書三類，子部之術數、藝術、譜錄、雜家四類，集部之詞曲類，流派至爲繁夥，端緒易至茫如，謹約分小學爲三子目，地理爲九子目，傳記爲五子目，政書爲六子目，術數爲七子

目，藝術、譜錄各爲四子目，雜家爲五子目，詞曲爲四子目，使條理秩然。又經部之禮類，史部之詔令奏議類、目錄類，子部之天文算法類、小說家類，亦各約分子目，以便檢尋。其餘瑣節，概爲刪併。

一、古來諸家著錄，往往循名失實，配隸乖宜；不但崇文總目以樹萱錄入之種植，爲鄭樵所譏。今並考校原書，詳爲釐定。如筆陣圖之屬，舊入小學類，今惟以論律呂者入小學，其論管絃工尺者，不過筆札之工，則改隸藝術；羯鼓錄之屬，舊入樂類，今惟以論律呂者入樂，其論管絃工尺者，不過世俗之音，亦改隸藝術；左傳類對賦之屬，舊入春秋類，今以其但取讖辭，無關經義，改隸類書；孝經集靈舊入孝經類，穆天子傳舊入起居注類，山海經、十洲記舊入地理類，漢武帝內傳、飛燕外傳舊入傳記類，今以其或涉荒誕，或涉鄙猥，均改隸小說；他如揚雄太玄經舊入儒家類，今改隸術數，俞琰易外別傳舊入易類，今改隸道家；又如倪石陵書名似子書，而實文集；陳埴木鍾集名似文集，而實語錄；凡斯之流，不可殫述，並一一考核，務使不失其真。

一、諸書刊寫之本不一，謹擇其善本錄之。增刪之本亦不一，謹擇其足本錄之。每書名之下，欽遵諭旨，各註某家藏本，以不沒所自。

按：四庫總目每書名之下註明某家藏本，簡明目錄已略去。

其坊刻之書，不可專題一家

者，則註曰通行本。至其編次先後，漢書藝文志以高帝、文帝所撰雜置諸臣之中，殊爲非體；隋書經籍志以帝王各冠其本代，於義爲允，今從其例。其餘概以登第之年，生卒之歲，爲之排比。或據所往來倡和之人爲次。無可考者，則附本代之末。釋道閨閣，亦各從時代，不復區分。宦侍之作，雖不宜廁士大夫間，然漢志小學家，嘗收趙高之爰歷、史游之急就，今從其例，亦間存一二。外國之作，前史罕載，然旣歸王化，卽屬外臣，不必分疆絕界，故木增、鄭麟趾、徐敬德之屬，亦隨時代編入焉。

一、諸書次序，雖從其時代；至於箋釋舊文，則仍從所註之書，而不論作註之人。如儒家類明曹端太極圖述解，以註周子之書，則列於張子全書前；國朝李光地註解正蒙，以註張子之書，則列於二程遺書前，是也。他如史記疑問，附史記後；班馬異同，附漢書後之類，亦同此例，以便參考。至於汪晫所輯之曾子、子思子，則仍列於宋；呂柟所輯之周子鈔釋諸書，則仍列於明；蓋雖裒輯舊文，而實自爲著述，與因原書而考辨者，事理固不同也。

一、劉向校理祕文，每書具奏；曾鞏刊定官本，亦各製序文。然鞏好借題抒議，往往冗長，而本書之始末源流，轉從疎略；王堯臣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稍具崖略，亦未詳明；馬端臨經籍考，薈萃羣言，較爲賅博，而兼收並列，未能貫串折衷。今於所列

諸書，各撰爲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辨，巨細不遺。而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殫，用著勸懲。其體例悉承聖斷，亦古來之所未有也。

一、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挈綱領。四十三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如其義有未盡，例有未該，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註案語，以明通變之由。

一、歷代敕撰官書，如周易正義之類，承詔纂修，不出一手，一一詳其爵里，則未大於本，轉病繁冗，故但記其成書年月，任事姓名，而不縷陳其爵里。又如漢之賈、董，唐之李、杜、韓、柳，宋之歐、蘇、曾、王，以及韓、范、司馬諸名臣，周、程、張、朱諸道學，其書並家弦戶誦，雖村塾童豎，皆能知其爲人，其爵里亦不復贅。至一人而著數書，分見於各部中者，其爵里惟見於第一部，後但云某人有某書已著錄，以省重複。如明戴原禮，已見所校補朱震亨金匱鉤玄條下，其推求師意二卷，僅隔五條之類。

一、劉勰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詞徵實而難巧。』儒者說經論史，其理亦然。故說經主於明義

理，然不得其文字之訓詁，則義理何自而推；論史主於示褒貶，然不得其事跡之本末，則褒貶何據而定。如成風爲魯僖公之母，明載左傳，而趙鵬飛春秋經筌，謂不知爲莊公之妾、爲僖公之妾，是不知其人之名分，可定其禮之得失乎？劉子翼入唐爲著作郎、宏文館直學士，明載唐書劉禕之傳，而朱子通鑑綱目，書貞觀元年，徵隋祕書劉子翼不至，尹起莘發明稱特書隋官以美之，與陶潛稱晉一例，是未知其人之始終，可定其品之賢否乎？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辨論明確爲主，庶幾可謝彼虛談，敦茲實學。

一、文章流別，歷代增新，古來有是一家，卽應立是一類，作者有是一體，卽應備是一格，斯協於全書之名。故釋道外教、詞曲末技，咸登簡牘，不廢蒐羅。然二氏之書，必擇其可資考證者，其經懺章咒，並凜遵諭旨，一字不收。宋人朱表青詞，亦概從刪削。其倚聲填調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音、張可久之小山小令，臣等初以相傳舊本，姑爲錄存，並蒙皇上指示，命從屏斥。仰見大聖人敦崇風教，釐正典籍之至意。是以編輯雖富，而謹持繩墨，去取不敢不嚴。

一、聖賢之學，主於明體以達用，凡不可見諸實事者，皆屬卮言。儒生著書，務爲高論，陰陽太極，累牘連篇，斯已不切人事矣。至於論九河，則欲修禹跡；考六典，則欲復周官；封建、井

田，動稱三代，而不揆時勢之不可行；至黃諫之流，欲使天下筆札，皆改篆體，顧炎武之流，欲使天下言語，皆作古音；迂謬抑更甚焉。又如明之曲士人喜言兵，二麓正議，欲掘坑藏錐以刺敵；武備新書，欲雕木爲虎以臨陣；陳禹謨至欲使九邊將士，人人皆讀左傳。凡斯之類，並闢其異說，黜彼空言，庶讀者知致遠經方，務求爲有用之學。

一、漢、唐儒者，謹守師說而已；自南宋至明，凡說經講學論文，皆各立門戶，大抵數名人爲之主，而依草附木者，囂然助之。朋黨一分，千秋吳越。漸流漸遠，並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而讎隙相尋，操戈不已。名爲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於斯。伏讀御題朱弁曲消舊聞，致遺憾於洛黨；又御題顧憲成涇皋藏橐，示炯戒於東林，誠洞鑒情僞之至論也。我國家文教昌明，崇真黜僞，翔陽赫燿，陰翳潛消，已盡滌前朝之敝俗。然防微杜漸，不能不慮遠思深，故甄別遺編，皆一本至公，剷除畛域，以預消芽蘖之萌。至詩社之標榜聲名，地志之矜誇人物，浮辭塗飾，不盡可憑，亦併詳爲考訂，務核其眞，庶幾公道大彰，俾尙論者，知所勸戒。

一、文章德行，在孔門既已分科，兩擅厥長，代不一二。今所錄者，如龔詡、楊繼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則論人而不論其書；耿南仲之說易、吳升之評詩，則論書而不論其人。

凡茲之類，略示變通。一則表章之公，一則節取之義也。至於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嵩則怙權蠹國，繩以名義，匪止微瑕。凡茲之流，並著其見斥之由，附存其目，用見聖朝彰善瘅惡，悉準千秋之公論焉。

一、儒者著書，往往各明一義，或相反而適相成，或相攻而實相救，所謂言豈一端，各有當也。考古者無所別裁，則多岐而太雜；有所專主，又膠執而過偏。左右佩劍，均未協中。今所採錄，惟離經畔道、顛倒是非者，掊擊必嚴；懷詐狹私、熒惑視聽者，屏斥必力。至於闡明學術，各擷所長，品隲文章，不名一格，兼收並蓄，如渤海之納衆流，庶不乖於全書之目。

一、七略所著古書，卽多依託，班固漢書藝文志注可覆按也。遷流泊於明季，譌妄彌增，魚目混珠，猝難究詰。今一一詳核，並斥而存目，兼辨證其非。其有本屬僞書，流傳已久，或掇拾殘剩，眞贗相參，歷代詞人，已引爲故實，未可概爲捐棄，則姑錄存而辨別之。大抵灼爲原帙者，則題曰某代某人撰；灼爲贗造者，則題曰舊本題某代某人撰；其踵誤傳譌如呂本中春秋傳，舊本稱呂祖謙之類，其例亦同。至於其書雖歷代著錄，而實一無可取，如燕丹子、陶潛聖賢羣輔錄之類，經聖鑒洞燭其妄者，則亦斥而存目，不使濫登。

一、九流自七略以來，卽已著錄。然方技家遞相增益，篇帙日繁，往往僞妄荒唐，不可究詰，抑

或卑瑣微末，不足編摩。今但就四庫所儲，擇其稍古而近理者，各存數種，以見彼法之梗概。其所未備，不復搜求。蓋聖朝編錄遺文，以闡聖學、明王道者爲主，不以百氏雜學爲重也。

一、是書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辨駁之文爲多。然大抵於衆說互殊者，權其去取；幽光未耀者，加以表章。至於馬、班之史，李、杜之詩，韓、柳、歐、蘇之文章，濂、洛、關、閩之道學，定論久孚，無庸更贅一語者，則但論其刊刻傳寫之異同，編次增刪之始末，著是本之善否而已。蓋不可不辨者，不敢因襲舊文；無可復議者，亦不敢橫生別解。凡以求歸至當，以昭去取之至公。

四庫全書簡明日錄

卷一

經部一 易類

卷二

經部二 書類

經部三 詩類

經部四 禮類

卷三

經部五 春秋類

經部六 孝經類

經部七 五經總義類

卷四

經部八 四書類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一一

經部九 樂類

〇一

經部十 小學類

一五六

卷五

史部一 正史類

一七九

史部二 編年類

一八〇

史部三 紀事本末類

一〇〇

史部四 別史類

一〇一

史部五 雜史類

一〇二

卷六

史部六 詔令奏議類

一一一

史部七 傳記類

一一二

史部八 史鈔類

一一三

卷七

史部九 漢記類

一一四

史部十 時令類

史部十一 地理類

三五七

三五七

卷八

史部十二 職官類

三五七

史部十三 政書類

三五七

史部十四 目錄類

三五九

史部十五 史評類

三五九

卷九

子部一 儒家類

三三九

子部二 兵家類

三六六

卷十

子部三 法家類

三七三

子部四 農家類

三七七

子部五 醫家類

三七九